

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

王本立

内容提要 在英国,犹太人的解放问题是从19世纪20年代起被逐渐提上国家议事日程的。这一问题的提出,主要是时势使然。解放固然以政治解放为突出标志,但并非政治解放的同义语,其过程是漫长的,其内容是多元的,甚至是零碎的。据此而言,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进程,可以说从1830年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英国犹太人的解放不仅解决了英国犹太人的权利平等问题,而且在英国史和犹太民族史上都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主要在于,它使英国完成了公民权从国教徒向非国教徒扩散的历史进程,从而也使国家最终从国教乃至基督教中得到解放。与法国等欧洲大陆国家相比,英国犹太人的解放具有无条件性和渐进性,因而,在近代欧洲,犹太人的解放大致可以区分为两种模式,即英国模式和法国模式。相对而言,英国模式显得比较稳健,而法国模式则存在较大的起伏和较多的不确定性。

关键词 英国犹太人 解放 民权 宗教平等

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后期,欧洲许多国家顺应民权平等化的时代潮流,通过立法等措施给其境内长期受到多方压制的犹太人以平等权利。这一欧洲政治及社会史上引人注目的现象,被学术界通称为犹太人的解放。英国犹太人的解放正是在这种宏观背景下发生的。关于英国犹太人的解放问题,国内学界尚未见到有专文论及,国外学界虽然已有较多的介绍和研究,¹并且可以说视角丰

本文系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科基金项目“19世纪以来的英国犹太社团研究”(07SJD770004)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英国犹太社会团研究(1815—2005)”(08JC770016)的阶段性成果。

¹ 这方面的专题研究成果主要有:杰弗里·奥德曼:《英国犹太人,还是英国教派犹太人?关于英国犹太人解放的反思》(Geoffrey A. Herman “English Jews or Jews of the English Persuasion? Reflections on the Emancipation of Anglo-Jewry”),皮埃尔·伯恩鲍姆、埃拉·卡茨纳尔逊编:《解放之路:犹太人、国家和公民权》(Pierre Binbaum and Ira Katznelson, eds., *Paths of Emancipation: Jews, States and Citizenship*),普林斯顿:1995年版;U. R. Q. 亨利克斯:《19世纪英国关于犹太人解放的争论》(U. R. Q. Henriques “The Jewish Emancipation Controvers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过去与现在》(*Past & Present*)第40卷,1968年7月;大卫·塞萨拉尼:《英国犹太人》(David Cesarani “British Jews”),雷纳·列德特克、斯蒂芬·温德霍斯特编:《天主教徒、犹太教徒和新教徒:19世纪欧洲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国家》(Rainer Liedtke and Stephen Wendehorst, eds., *The Emancipation of Catholic Jews and Protestants Minorities and the Nation State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曼彻斯特:1999年版等。此外,一些英国犹太通史、断代史著作或其他专著也不同程度或不同角度地涉及英国犹太人的解放问题。

富,考察细微,但在解放的含义、动因、进程等方面显得用力不足,尚需要进行全面的考量和完整的梳理,以使答案臻于明确。而关于英国犹太人的解放在英国以及犹太民族发展史上的意义本是重要问题,却又疏于分析和论证。基于如上原因,本文试图依据个人见解,在向国内学界展示英国犹太人获得解放的基本原委的同时,以期对英国犹太人解放问题的研究有所推进。

一、解放的动因

在英国,犹太人的解放问题是从19世纪20年代起被逐渐提上国家议事日程的。这一问题的提出主要是时势使然,更具体地说,是发端于18世纪60年代以追求权利平等为目标的激进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

总体而言,自1656年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以来,与欧洲大陆许多有犹太人存在的国家相比,英国从官方到民间都对其境内的犹太人比较宽容,犹太人不仅很少受暴力侵害,而且享有较多的实际自由和权利。¹然而,如果从权利平等的角度考察和细究下去则不难发现,在近两百年的时间里,他们还是受到了各种各样的律令或规则限制。例如,不能成为下院议员、不能担任公职、不能成为伦敦的自由民、不能从事零售业、不能从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获得学位、不能从事律师业,等等,因而一直是英国社会中一个有待获得公平待遇的弱势群体。

值得注意的是,英国犹太人受到的各种限制除个别情况外并不是针对他们的,也与反犹主义无关,而是国教徒为了实现对英国的独家统治,有意在政治和其他重要领域长期排斥所有非国教徒的结果。

犹太人在英国获得重新接纳的1656年,正值国教统治在英国发生中断的共和国时期。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成功复辟。此后,复辟王朝通过一系列强硬立法有意在政治上排斥非国教徒特别是新教非国教徒和天主教徒,以便重建并且强化国教在英国的统治地位,其中最重要的是1661年的《市镇机关法》和1673年的《宣誓法》。根据前者,所有不愿接受国教信条者将被逐出市镇机关;根据后者,凡不愿接受国教信条者均不得担任一切民事或军事职务。²此后,在政府、军队、大学、司法界及许多专门职业领域,《宣誓法》及《市镇机关法》都充当了拦路虎的角色。而且,凡是想在这些领域获得提高者都必须根据国教仪式领取圣餐,并且要“以一个基督徒的真正信仰”起誓,从而把所有非国教徒及不准备真正接受国教者挡在了一边。³此后,诸如此类的法律一直被严格执行到19世纪20年代末,⁴有效地维护了国教徒的霸权统治和主导地位。

因此,长期以来,从信仰归属的角度看,英国是国教徒当家做主的国家,国教徒是英国的特权公

¹ 塞西尔·罗斯:《英国犹太史》(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牛津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248—249页。

² <http://www.spartacus.schoolnet.co.uk/Ltest.htm>

³ 杰弗里·奥德曼:《英国政治中的犹太社团》(Geoffrey A Klemm, *The Jewish Community in British Politics*),牛津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2—13页。

⁴ 有研究者称,直到1815年,英国的寡头政治基本上完好无损,教会依然是国家的臂膀,国家依然是教会的保护者,国教徒也依然主宰着国家事务。犹太人仍然像天主教徒和辉格派那样被各种各样的法律和相应的誓言规定挡在议会大门之外。参见托马斯·威廉·海克:《不列颠诸岛人民新史,1688—1870》(Thomas William Heyck, *The Peoples of the British Isles A New History, from 1688 to 1870*)第2卷,贝尔蒙特:1992年版,第300页。事实上,这一情形也基本上一直持续到19世纪20年代末。

民或唯一的全权公民群体,他们不仅独占着国家的军政大权,而且在其他方面享有许多排他性的特权。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他们是英国真正意义上的主流社会群体,其他宗教或教派信仰者则都受到他们的压迫和限制,处于边缘地位,非犹太人独然。在这种情况下,犹太人的解放问题不仅与其他非国教徒的解放问题联系在一起,而且基本上是同一的问题,那就是:他们是否可以获得与国教徒同样的各项权利。但是,在长期缺乏合适时机的情况下,所有这些弱势群体的解放问题纵然存在却无从提起和解决。

不过,到了18世纪末19世纪初,非国教徒的解放问题不仅被先后严正提出,而且迫使英国官方予以尽快解决。例如,“1793年以后,不信国教者(即本文中的“新教非国教徒”——引者)和天主教徒被允准参加投票,但不能当选议员”¹。与此同时,国教徒独霸英国政治和社会的原则在越来越强劲的挑战下很快难以为继,开始瓦解。第一个具有标志意义的重大事件是,1828年4月,在各个派别的新教非国教徒的联合努力下,《市镇机关法》和《宣誓法》被废除,新教非国教徒率先获得政治解放,拥有了担任公职特别是进入议会的权利。第二个具有标志意义的重大事件是,1829年4月,为防止英国陷入内乱的局面,英国议会又被迫推出《天主教解放法》使天主教徒获得了同样的权利。²至此,新教非国教徒和天主教徒虽然还没有在所有领域获得与国教徒同样的权利,但最具有标志意义的解放任务毕竟完成了。

而犹太人的法律地位则依然如故。”特别是,随着《天主教解放法》的出台,他们突然变成了当时英国唯一没有得到政治解放的宗教群体。³从而,犹太人是否也应该得到解放,如何解放犹太人,这些问题就成了合乎事态发展逻辑和难以回避的问题。而且,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解放问题也就顺势变为他们是否可以步新教非国教徒及天主教徒之后尘,获得与国教徒同等的权利特别是政治权利的问题。犹太人的解放问题也主要是在这种背景下被正式提出和予以讨论的。

犹太人解放问题的早期提出者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个别有政治抱负或为全体犹太人请命的犹太精英;另一类是对犹太人持同情态度的非犹太人,特别是亲犹协会⁴(Phib-Judaeon Society)的某些成员。而从犹太人解放问题的提出和解决进程看,不仅起主要作用的是非犹太人,而且最早提出解放要求的也是非犹太人。

早在1827年6月,下院曾宣读过一份由亲犹协会提交、呼吁取消犹太人所承受的“压迫性”法律

¹ 肯尼思·O. 摩根主编,王觉非等译:《牛津英国通史》,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449页。

² B. C. 斯科托维:《议会简史》(B. C. Skottowe *A Short History of Parliament*),纽约:1887年版,第325—326页。

³ 有研究者称,根据《市镇机关法》和《宣誓法》废除者的最初构想,虽然天主教徒仍将受到多方面的限制,但犹太人完全可以和新教非国教徒一起获得上述政治权利。可是,在上院的坚持下,议会又通过了一项由主教兰达夫(L. Landaff)提议的修正案,内中规定,此后担任公职者,必须在就职宣言中含有“以一个基督徒的真正信仰”这样的誓词。于是,这项法令在对新教非国教徒进行政治解禁的同时,却突出了对犹太人的排斥,本来有望自动获得被选举权的犹太人还是被有意隔开了。参见塞西尔·罗斯:《英国犹太史》,第250—251页。

⁴ 萨利·米切尔编:《维多利亚英国百科全书》(Sally Mitchell ed., *Victorian Britain: An Encyclopedia*),纽约:1988年版,第411页;罗伯特·A. 哈登班克:《19世纪与20世纪早期的犹太贵族与英国社会气质》(Robert A. Huttenback “The Patrician Jew and the British Ethos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犹太社会研究》(*Jewish Social Studies*)第40卷,1978年第1期冬,第50页。

⁵ 该协会成立于1826年,其宗旨被某些人认为其实是反犹的,即使用仁慈的手段消灭犹太教。因为,它主张通过帮助犹太人实现民权解放和社会整合,达到使其皈依基督教的目的。下文将要提到的重要人物罗伯特·格兰特和马考莱,也是该组织的成员。参见杰弗里·奥德曼:《现代英国犹太人》(Geoffrey A. Heman *Modern British Jewry*),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9—60页。

的请愿书,只是其反响如何不得而知。1828年6月,下院又宣读了他们提交的第二份请愿书,但其反响如何同样不得而知。¹ 这种情况似乎只能解释为,在新教非国教徒获得解放前后,犹太人的权利问题虽然已经有人提出,但在议会中还不足以引起人们的重视。

一些犹太名流也在新教非国教徒获得解放之际,开始为本族群的解放事业积极展开请命活动。例如,从1828年起,内森·罗斯柴尔德和摩西·蒙特斐奥雷“都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犹太人解放的具体工作中”²。1828年5月5日,在新教非国教徒已获得解放的情况下,艾萨克·里昂·高德斯米德(Isaac Lyon Goldsmid)就曾致信首相威灵顿公爵,表达了他对犹太人前景的一些忧虑。³ 1829年3月,高德斯米德向英国犹太人代表伦敦委员会⁴汇报了为自己为犹太人争取权利所做的努力,委员会也表示愿意支持这样的行动。不久之后,他们向政府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请求解除对犹太人权利的限制。但是,由《天主教解放法》讨论所引起的混乱局面使政府感到,当时还不是考虑这一同样敏感的问题的时候。⁵ 犹太人自然也没有得到他们预期的答复。

可是,一年之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犹太人的权利问题不仅被正式纳入议会讨论,而且一时间成为热点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政治权利问题:犹太人是否可以担任公职?是否可以进入议会?

在议会,为犹太人率先请命的是辉格派坚定分子罗伯特·格兰特(Robert Grant)。1830年4月5日,他向下院提交了一份议案,希望“取消对出生于英国的犹太教信仰者构成影响的民权限制”,让他们获得与解放后的天主教徒完全相同的各项权利。⁶ 格兰特的提案得到了罗素、欧康内尔⁷、布罗厄姆(Brougham)、墨尔本勋爵和马考莱等人的坚定支持。尽管如此,反对意见比预料的还要强大。抵制犹太人解放的行动由坚定的国教主义者罗伯特·英格里斯(Robert Inglis)和德比等人发起。他们的基本理由是,英国是基督徒的国家,犹太人没有资格享受平等权利。⁸ 退一步讲,对以托利派为主的反对者们来说,关于格兰特提出的权利平等,别的尚在其次,最让他们难以接受的是它意味着犹太人可以进入下院。正如英格里斯所言,犹太人是“外人”,永远不可能变成英国人,他们可以在这里得到保护并发家致富,但绝对没有任何权利来分享英国的基督教政治。⁹ 在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是否应该容纳犹太人这一问题本身就非同小可,而犹太人一旦获得进入下院的权利,势必会产生一系列新的问题。比方说,下院日常进行的基督教祈祷方式会不会因犹太人而改变,犹太人会不会被册封为

¹ 托德·M·恩德尔曼:《1656至2000年的英国犹太人》(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伯克利:2002年版,第101—102页。

² 乔治·爱尔兰著,刘海青译:《永远的大亨:罗斯柴尔德家族史》,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3页。

³ U. R. Q. 亨里克斯:《19世纪英国关于犹太人解放的争论》,《过去与现在》第40卷,1968年7月,第127页。

⁴ 其英文全称最初为 the London Committee of Deputies of British Jews, 成立于1760年12月[大卫·S·卡茨:《英国历史上的犹太人,1485—1850》(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3页],是全体英国犹太人的官方代表机构。自1913年起,其中的 London Committee 改称 Board(杰弗里·奥德曼:《现代英国犹太人》,第44页)。

⁵ 塞西尔·罗斯:《英国犹太史》,第251页。

⁶ 塞西尔·罗斯:《英国犹太史》,第251页。

⁷ 丹尼尔·欧康内尔(Daniel O'Connell 1775—1847)是爱尔兰天主教教师,他不仅领导了天主教解放运动和爱尔兰分离运动,而且是黑人和犹太解放运动的提倡者。参见萨利·米切尔编:《维多利亚英国百科全书》,第555页。

⁸ 大卫·塞萨拉尼:《英国犹太人》,雷纳·列德特克、斯蒂芬·温德霍斯特编:《天主教徒、犹太教徒和新教徒:19世纪欧洲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国家》,第39页。

⁹ 乔治·爱尔兰著,刘海青译:《永远的大亨:罗斯柴尔德家族史》,第247页。

贵族,进入上院,¹等等,都是发展下去有可能动摇国家宗教根基的大事。正因为如此,虽然格兰特所倡议的是完整意义上的公民权,但反对者所看到的几乎只有进入议会的权利。很自然地,关于犹太人权利的争论很快演变为关于犹太人是否可以进入下院的焦点之争,而焦点之争的结果又必将决定整个议案的命运。最终,格兰特议案在下院的二读阶段以 228 比 165 的票数遭到了否决,在上院也未获通过。²此后,随着威灵顿政府的垮台和议会的注意力转向自身的改革,关于犹太人解放问题的争论一时被搁置起来。

由上可知,1827—1830年,在英国的民权在宗教维度上启动平等化进程并接连取得重大成果的背景下,在犹太和非犹太人士的共同努力下,犹太人的解放问题一再被提出,并由请愿成功地发展为议案,甚至在议会形成了激烈的辩论。至此,合乎事态演进趋势,也合乎逻辑,犹太人的解放问题可以说是以最正式的方式被提了出来。虽然说这一问题的解决开局不利,但此后发生的一系列事实却表明,这一不利的开局其实也宣告了解决问题的开始。

二、解放的进程

关于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虽然国外学者通常将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政治解放方面,并且将 1858 年《犹太人解放法》(The Jewish Relief Act of 1858)的出台看做是英国犹太人获得解放的基本标志。但如前所述,实际情况是,对于英国的犹太人而言,解放问题的解决意味着他们摆脱了各种各样的权利限制,最终和国教徒在各方面平起平坐。因此,解放固然以政治解放为突出标志,但并非政治解放的同义语,其过程是漫长的,其内容是多元的甚至是零碎的。据此而言,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进程可以说从 1830 年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末,并且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 1830—1836 年。在这一阶段,犹太人的解放进程在议会内外同时展开,但结果却完全不同。

犹太人的解放问题在 1830 年被正式提交议会并形成激烈讨论之后,又被搁置了两年时间。在这两年里,英国经历了意义重大的第一次议会改革。1833 年初,改革后的议会开始运转。4 月 17 日,格兰特敦促下院成立一个委员会,下决心解决英国犹太人的权利问题。尽管英格里斯等人极力反对,但这一动议还是很顺利地得到了采纳。随后,格兰特议案在下院相当顺利地通过了二读和三读。然而,在上院反对意见却占压倒性的多数。在二读阶段,格兰特议案以 104 票比 54 票遭到了否决。此后,在 1834 年和 1836 年,格兰特又两次提交议案,其结局和 1833 年大体相同,都是在下院能够顺利通过,但无法得到上院的支持。在 1834 年,上院的反对率甚至比 1833 年的还要高,其中投反对票者多达 130 人,投支持者仅为 38 人。” 1836 年,支持者和反对者似乎都已失去了往日的热情,下院虽然在二读中通过了议案,但投票者只有 56 人,而上院则根本没有进行二读。³ 议会斗争的第

¹ 威尔伯·德沃劳克斯·琼斯:《德比勋爵与维多利亚时代的保守主义》(Wilbur Devereux Jones *Lord Derby and Victorian Conservatism*),牛津大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38 页。

² 罗伯特·伍德敦:《1858 年犹太解放法》(Robert Woodall “The Jewish Relief Act 1858”),《今日历史》(*History Today*) 第 25 卷,1975 年第 6 期,第 411—412 页。

³ A. S. 特伯维尔:《改革年代的上院,1784—1837》(A. S. Turbevill, *The House of Lords in the Age of Reform, 1784—1837*),维斯波特:1958 年版,第 344 页。

⁴ 塞西尔·罗斯:《英国犹太史》,第 252—253 页。

一阶段到此结束。从 1837 年起,随着格兰特和辉格派领袖、犹太解放运动的支持者霍兰德勋爵 (Lord Holland) 的相继去世,关于犹太人权利的讨论因失去倡议者和坚强后盾而归于沉寂。¹ 因此,为期七年的议会斗争并没有从国家法律上为犹太人争得一项权利。

然而,就在这七年当中,在议会之外,特别是在历来拥有 2/3 以上英国犹太人口的伦敦,² 犹太人的解放事业却取得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实际突破和进展。1830 年,伦敦政务会 (Common Council) 放宽了自由民的加入条件。它规定,此后欲成为伦敦自由民者可按自己的信仰方式进行必要的起誓。按此规定,犹太人不仅可以成为伦敦的自由民,而且可以作为自由民在伦敦从事零售业,甚至可以加入伦敦行会 (Livery Companies)。1833 年,弗朗西斯·亨利·高德斯米德 (Francis Henry Goldsmid) 取得律师资格,成为英国犹太人当中的首位出庭律师,³ 这标志着这一地位极高的专门职业开始向犹太人开放。同一年,一项申报法 (declaratory act) 获得批准,犹太人开始拥有持有土地的权利。1835 年,伦敦的犹太人因选举人宣誓规定的放宽而获得了合法的议会选举权。⁴ 同年,他们当中的一员大卫·萨罗门 (David Salmons) 还被选为行政司法长官 (Sheriff), 并且经一项特别法批准,他在就职时可以不受“以一个基督徒的真正信仰”这句誓词的约束。⁵ 两年后,犹太人摩西·蒙特斐奥雷 (Moses Montefiore) 也当选这一职务。⁶

第二阶段是 1837—1846 年。在这一阶段,犹太人能否进入议会下院的问题虽然被搁置不提,但他们还是零零碎碎地又获得了不少重要权利。

1841 年,艾萨克·利昂·高德斯米德因在慈善事业中贡献突出而被册封为准男爵 (baronet), 成为第一位获得这一英国世袭爵位的犹太人。⁷ 1845 年,在首相皮尔的努力下,上院通过了一项名为《犹太人市政解放法》(Jewish Municipal Relief Bill) 的法案。⁸ 这项法案的重要性在于,它允许犹太人

¹ V. D. 李普曼:《维多利亚犹太人的背景》(V. D. Lipman, "The Victorian Jewish Background"), 安妮·考文、罗杰·考文编:《英国人眼中的维多利亚犹太人》(Anne and Roger Cowen, eds., *Victorian Jews through British Eyes*), 伦敦:1998 年版,第 xii—xiii 页。

² 根据已有的诸多研究成果,19 世纪上半叶,即在犹太人的解放进程启动之初,英国的犹太人口总数为 3 万左右。到 1880 年左右,即在犹太人的解放进程即将完成之际,上升为 6 万左右。此后,随着东欧犹太人的大规模涌入,人数开始迅猛增加。

³ 塞西尔·罗斯:《英国犹太史》,第 254 页;罗伯特·米歇尔·史密斯:《伦敦犹太协会与英国犹太人的皈依方式,1801—1859》(Robert Michael Smith, "The London Jewish Society and Patterns of Jewish Conversion in England 1801—1859"), 《犹太社会研究》(*Jewish Social Studies*) 第 43 卷,1981 年夏—秋第 3—4 期,第 282 页。

⁴ 出庭律师即 *barister* 它不仅代表着英国律师界的最高职位,而且在整个英国社会中享有极高的荣誉和地位。至于地位较低的公证人 (*scriveners or notaries*) 职位,犹太人在 17 世纪就可以获得。他们任初级律师 (*solicitor*) 的最早记录也可以上溯到 1770 年。参见菲力斯·S. 拉赫斯:《对一伙职业精英的研究:19 世纪英国的犹太出庭律师》(Phyllis S. Lachs "A Study of a Professional Elite Anglo-Jewish Barrister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犹太社会研究》第 44 卷,1982 年春第 2 期,第 125—126 页。

⁵ 就事实而言,在某些选区,犹太人在 1835 年之前就可以参加选举了。如罗伯特·威尔逊在 1830 年 5 月曾告诉其下院同仁说,南伦敦的犹太人参与议会选举已有年头。原因是,监督人为图自己省事,对选举人的起誓原则坚持不力。再比如,1832 年,利物浦的拉比就在大选中毫无阻碍地投了票。参见杰弗里·奥德曼:《英国犹太人,还是英国教派犹太人? 关于英国犹太人解放的反思》,皮埃尔·伯恩鲍姆、埃拉·卡茨纳尔逊编:《解放之路:犹太人、国家和公民权》,第 128 页。另:犹太人因选举人宣誓规定的放宽而合法获得选举权一事,当与 1835 年《市会社法》的颁布有关,因为它“一举而给所有纳税的人民以参加新市的选举之权”。参见屈勒味林著,钱端升译:《英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15 页。

⁶ U. R. Q. 亨里克斯:《19 世纪英国关于犹太人解放的争论》,《过去与现在》第 40 卷,第 129 页。

⁷ V. D. 李普曼:《维多利亚犹太人的背景》,安妮·考文、罗杰·考文编:《英国人眼中的维多利亚犹太人》,第 0 页。

⁸ 大卫·S. 卡茨:《英国历史上的犹太人,1485—1850》,第 386 页。

⁹ U. R. Q. 亨里克斯:《19 世纪英国关于犹太人解放的争论》,《过去与现在》第 40 卷,第 129—130 页。

在进入市政机关时以自己良知所允许的方式,而不是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亦即基督徒的方式——起誓。而这又意味着,从此以后,所有的市政职位都将对犹太人开放。此外,根据1846年的《宗教资格法》(the Religious Disabilities Act 1846),在学校、礼拜、教育和慈善场所,以及私有财产等方面,犹太人和基督徒遵守同样的法规。¹而这又意味着,1688年问世的《宽容法》也开始把犹太人包括在内。因此,在1846年,犹太人又从英国法律中得到了一揽子的平等权利,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犹太教从此获得了国家的正式认可和法律保护,²虽然事实上的宗教宽容很早就已经存在了。

第三阶段是1847—1858年。在这一阶段犹太人终于获得了进入议会的权利。

在上述各项变化特别是议会选举权和市政职位开始向犹太人开放的基础上,犹太人当中的第一位下院议员也产生了。1847年,莱昂内尔·内森·德·罗斯柴尔德(Lionel Nathan de Rothschild)当选为伦敦的自由党议员。然而,他却无法进入议会,妨碍他进入议会的仍然是“以一个基督徒的真正信仰”这句誓言。”就这样,时隔11年之后,犹太人进入议会的问题又重新摆在了议会面前。但与以往有所不同的是,此时议会面对的不再是为犹太人争取公民权的议案,而是自身能否或怎样接纳自身成员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下院决定再次成立委员会,以讨论和解决犹太人进入议会的资格问题。

从这个时候起,从不掩饰自己犹太血统的迪斯累利对犹太人进入议会一事给予了积极的支持。³就连一些曾经反对或不支持犹太人进入议会的名流,如格拉斯顿、阿伯丁、德比等人也开始相继转变立场,成为坚定的支持者。⁴其中阿伯丁的新观点可以说在所有支持者当中颇有代表性。他认为,在当时的英国,犹太人是唯一没有享受到完全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者。既然他们承担着和其他英国人一样的义务,就不能继续把他们当外国人看待。而且,从技术角度说,阻碍犹太人进入议会的并非是法律,而是那句誓词。他甚至指出,这类誓言与现代观念不协调。⁵然而在当时,上述情况仍不足以改变辉格党和托利党之间以及议会两院之间立场相左的基本格局。下院从1833年起就开始支持犹太人了,此时亦然。而上院中的一帮主教和贵族们还是视议会为基督教国家的最高象征和最后堡垒,坚决不肯让步,致使有助于解决问题的立法屡屡无法通过。于是,在接下来的11年里,罗斯柴尔德一次又一次当选议员,却一次又一次被挡在议会之外。

到了1858年,随着《犹太人解放法》的出台,罗斯柴尔德终于可以在下院就座。这一法案是上下两院互相妥协的产物。它确立了两院各自确定犹太人起誓办法的原则,而这一原则是由上院一向反

¹ 《英国成文法全书:分类注释版》(The Complete Statutes of England: Classified and Annotated)第6卷,伦敦:1929年版,第539页;《霍尔斯伯里英国成文法》(Halsbury's Statutes of England)第10卷,伦敦:1969年版,第1503页。

² 《霍尔斯伯里英国普通法》(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第14卷,伦敦:1975年版,第806页。

³ 罗伯特·伍德敖:《1858年犹太解放法》,《今日历史》第25卷第6期,第413页。

⁴ 亚伯拉罕·吉拉姆:《解放时期英国犹太人对本杰明·迪斯累利的态度》(Abraham Gilan, "Anglo-Jewish Attitudes toward Benjamin Disraeli during the Era of Emancipation"),《犹太社会研究》第42卷,1980年夏一秋第3—4期,第314页。

⁵ 萨拉·诺里斯·伯尔顿:《女王维多利亚统治时期著名的英国政治家们》(Sarah Knowles Bolton, Famous English Statesmen of Queen Victoria's Reign),纽约:1972年版,第420页;约翰·莫利:《威廉·艾瓦特·格拉斯顿的一生》(John Morley, The Life of William Ewart Gladstone)第1卷,纽约:1904年版,第375—377页;菲利普·马格纳斯:《格拉斯顿传记》(Philip Magnus Gladstone: A Biography),伦敦:1954年版,第19、91—92页;穆瑞尔·E.张伯伦:《阿伯丁勋爵政治传记》(Muriel E. Chamberlain, Lord Aberdeen: A Political Biography),伦敦:1983年版,第463页;威尔伯·德沃劳克斯·琼斯:《德比勋爵与维多利亚时代的保守主义》,第239页。

⁶ 穆瑞尔·E.张伯伦:《阿伯丁勋爵政治传记》,第463页。

对犹太人进入议会的卢肯勋爵 (Lord Lucan) 主动提出来的。法案并没有给予犹太人完整的权利。它在委员会阶段被附加了两个限制性条款, 其一是完全按照《天主教解放法》对天主教徒的限制标准禁止犹太人担任国家高级职务; 其二是在犹太人担任国家职务期间, 其圣职授予权仍属于坎特伯雷大主教。最后, 上院在三读阶段以 33 票对 12 票, 下院以 129 票对 55 票双双通过了这一法案。¹ 同时, 议会还通过了一项经过修改的宣誓法。1858 年 7 月 23 日, 这两项法案正式生效。² 7 月 26 日, 罗斯柴尔德又一次来到下院, 他在起誓时头顶犹太帽, 略过了那句犹太人不可能接受的誓词, 然后在签名册上写下自己的名字, 毫无阻碍地走向自己的席位。” 就这样, 他终于成功地进入下院, 并且名正言顺地坐上了自己的席位。

第四阶段是 1859—1890 年。在这一阶段, 犹太人又获得了一些重要权利, 权利平等基本实现。

必须指出的是, 罗斯柴尔德于 1858 年进入议会, 就程序本身而言只是由于下院大多数议员的宽容, 并不是权利使然。因为他当时只是省略了原先阻碍他进入议会的誓词, 而适合并且能够保障犹太人进入议会的宣誓办法还没有产生。直到 1866 年《议会宣誓法》获得通过之后, 犹太人宣誓内容的任意性和临时性才宣告结束, 他们进入议会的程序和权利才得以最终确定。³

此外, 正如解放法本身还附有两个限制性规定所表明的那样, 犹太人从解放法中获得的解放仍然是不完全的。因此, 解放法的出台和罗斯柴尔德在下院的就座只能说是犹太人获得解放的阶段性重要标志, 但并不代表它的完成。在此后的二十多年时间里, 犹太人又渐次获得了一些重要权利。1871 年, 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终于正式向犹太人、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同时开放。⁴ 同一年, 犹太人依法获得了几乎可以担任任何国家领导职务的权利。自由党下院议员、犹太人乔治·杰西尔 (George Jesse) 被任命为英国的副检察长⁵ (Solicitor-General)。当初, 一些反对犹太人进入议会者唯恐此例一开, 犹太人早晚会被封为可直接进入上院的世袭贵族。这样的担心自有道理。1869 年, 格伦维尔在致女王的一封信中称, 他对有人建议册封犹太人为贵族感到吃惊,⁶ 言下颇有不以为然之意。不过, 由此也可以看出, 犹太人是否应该或可以成为贵族在当时已经成了一个官方谈论的话题。此后, 女王至少拒绝过对蒙特斐奥雷的册封。可是, 到 1885 年, 她还是破天荒地把一个犹太人封为贵族。这个犹太人是莱昂内尔·内森·德·罗斯柴尔德的儿子, 名叫纳撒尼尔·罗斯柴尔德 (Nathaniel Rothschild)。他在成为犹太人当中第一位贵族的同时, 也很自然地成为了犹太人当中的第一位上院议员。⁷ 到 1890 年, 犹太人担任大法官和爱尔兰副总督的限制也被取消。⁸

¹ 塞西尔·罗斯:《英国犹太史》,第 265 页。

² 杰弗里·奥德曼:《现代英国犹太人》,第 63 页。

³ 罗伯特·伍德敦:《1858 年犹太解放法》,《今日历史》第 25 卷第 6 期,第 417 页。

⁴ 大卫·塞萨拉尼:《英国犹太人》,雷纳·列德特克、斯蒂芬·温德霍斯特编:《天主教徒、犹太教徒和新教徒:19 世纪欧洲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国家》,第 44 页。

⁵ 罗伯特·A. 哈登班克:《19 世纪与 20 世纪早期的犹太贵族与英国社会气质》,《犹太社会研究》第 40 卷第 1 期,第 50 页。

⁶ 杰弗里·奥德曼:《英国犹太人,还是英国教派犹太人?关于英国犹太人解放的反思》,皮埃尔·伯恩鲍姆、埃拉·卡茨纳尔逊编:《解放之路:犹太人、国家和公民权》,第 136 页。

⁷ 《格伦维尔勋爵致女王书草稿副本》(“Draft Copy of Lord Granville's Letter to the Queen”),约翰·D. 费尔:《英国党际会谈:一项关于 1867—1921 年英国政治调解程序的研究》(John D. Fair *British Interparty Conferences A Study of the Procedure of Conciliation in British Politics 1867 - 1921*),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84 页。

⁸ 罗伯特·A. 哈登班克:《19 世纪与 20 世纪早期的犹太贵族与英国社会气质》,《犹太社会研究》第 40 卷第 1 期,第 50 页。

⁹ 萨利·米切尔编:《维多利亚英国百科全书》,第 411 页。

至此,无论是在事实上还是在法律上,无论是在政治方面还是在社会、经济及教育等方面,犹太人的解放历程已大体完成。

三、解放的意义

笔者以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不仅解决了英国犹太人的权利平等问题,而且在英国史和犹太民族史上都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这主要是因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问题远不只是英国犹太人的权利平等问题,实际上还关系到英国民权平等的实现、英国国教统治原则的消退、英国解放犹太人的特色与模式等重要问题。

就英国而言,其境内犹太人获得解放的首要意义在于完成了公民权从国教徒向非国教徒扩散的历史进程。关于这一进程,国内外学者已结合新教非国教徒和天主教徒先后获得解放的事实分别给出过理论上的概括。如有人称之为国家的“世俗化”,并认为从此以后英国的“政治和宗教终于分开”¹;有人称之为“认信国家”的“瓦解”,并认为英国由此而处于“从传统的认信国家向接受信仰多元化原则的现代国家转型的过程中”²;另有国人将国外学者的说法译为“公权上宗教平等的原则”的“重要的胜利”³。相比之下,后一说法似乎更为贴切地体现了这一历史进程的特点,在此不妨借用这一基本说法,把这一历史进程称作民权的宗教平等化。既然如此,通过对英国犹太人解放动因及进程的上述考察还可以进而言之,随着英国犹太人——在英国获得解放的最后一个宗教群体——解放的大体完成,英国民权的宗教平等化进程也随之大体完成了;或者说,随着英国犹太人获得解放,英国与宗教差异相关甚至可以说因宗教差异而导致的权利不平等时代也基本宣告结束。

同时,还有必要强调,这一进程的存在及其完成在英国民权平等化整体进程中的意义。因为,它足以提醒人们,19世纪英国的民权平等化进程,除了已为人们所熟知的19世纪的三次议会改革,以及随之而来的(男性)议会选举权从贵族向工业资产阶级、向熟练工人、再向普通工人普及的结果之外,还有别的重要内容。而三次议会改革带来的民权平等主要体现为财产资格的逐渐降低,是在阶级的维度上进行的,这里不妨称之为(男性)民权的阶级平等化。因此,19世纪英国的民权平等化实际上是沿着两条线路进行的。而其中的宗教平等化线路不易为人们所留意,或者即使有所留意,也多不完整。这主要是因为,通常的考察只涉及新教非国教徒和天主教徒,并不涉及犹太教徒。而即使是关于前两者的考察,也一般只是简单地进行到1829年《天主教解放法》的出台就结束了。事实上,正如犹太人的解放进程所显示的那样,这两个宗教群体的解放在当时并未完全实现。

更重要的是,这一进程还提醒人们,这两条民权平等化的推进线路是相互交织、相辅相成的,而宗教平等化的线路在重要性上绝不亚于阶级平等化的线路。首先,两条线路的各自推进差不多都贯穿于整个19世纪。其次,从前文可知,英国若非在1793年后给予新教非国教徒和天主教徒以选举权,1832年以降三次议会改革的(男性)全民性就无从谈起。即使如此,从法律上讲,1832年议会改革在扩大选民队伍时仍然是把犹太人排除在外的,因为他们直到1835年才开始获得选举权。而宗

¹ 钱乘旦、陈晓律、陈祖洲、潘兴明:《日落斜阳——20世纪英国》,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34页。

² 叶建军:《评19世纪英国的牛津运动》,《世界历史》2007年第6期。

³ 屈勒味林著,钱端升译:《英国史》,第709页。

教平等化本身也不足以解决与贫富差别和身份等级相关的权利不平等问题,这类问题需要借助阶级平等化的线路去解决。此外,以三次议会改革为基本标志的阶级平等化线路,解决的主要是选举权的平等问题,而其他诸多权利的平等问题,包括政治领域的担任公职权和就任议员权等问题,则主要是在宗教维度上得到解决的。

从另一个角度看,犹太人的解放以及随之而来的民权平等在宗教维度上的实现,意味着国教统治原则在英国的基本消退。这种消退,大致分两步进行。首先,随着新教非国教徒和天主教徒的解放,国教统治原则已在很大程度上后撤为基督教统治原则。其次,随着犹太人的解放,以及这一进程中新教非国教徒和天主教徒权利的继续扩大,不仅使国教统治原则已消失殆尽,就连基督教统治原则也不复存在了。从此以后,英国的政治及社会生活中依然有宗教,但法理上不再有特权宗教了。因此,区区几万犹太人的解放其实在不知不觉中改变了一个国家。

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曾提出这样的论断:“犹太人、基督徒、一切宗教信仰徒的政治解放,就是国家摆脱犹太教、基督教和一切宗教而得到解放。当国家从国教中解放出来,就是说,当国家作为一个国家,不再维护任何宗教,而去维护国家自身的时候,国家才按自己的规范,用合乎自己本质的方法,作为一个国家,从宗教中解放出来。”¹ 据此而言,随犹太人解放而来的英国国民权的宗教平等化也意味着国家最终从国教乃至基督教中得到解放,这在英国国家及社会现代转型过程中无疑具有里程碑意义。

就犹太民族而言,英国犹太人的解放可以说自成特色,与欧洲大陆国家犹太人的解放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英国犹太人解放的首要特色在于解放的无条件性,即犹太人在获得解放时无须以被迫消解自身的民族或文化特性为前提。而在以法国为范本和典型的许多欧洲大陆国家,犹太人获得解放是有条件的,国家在给予他们平等权利的同时,还要求他们放弃自身的社会凝聚力、民族意识、宗教仪式的独立性,以及被歪曲的职业形象等。² 在法国,从启蒙运动对解放犹太人的理论设计,到大革命时期的解放犹太人法令的颁布,再到拿破仑召开犹太名人会议,要求犹太人回答他的 12 个问题,以法兰西民族的样式改造犹太人为附加条件的意图可以说一以贯之。³ 其结果也是一度“加速了犹太人与法兰西民族的融合”⁴。而随着拿破仑横扫欧洲,各被占领国也纷纷被迫服从法国大革命原则,并大体按法国模式解放其境内的犹太人。以普鲁士犹太人的解放为例,随拿破仑征服而来的不再是“犹太人一体化地获得解放的进程”,而是“一条消解自身民族特性、个体化地适应市民社会的‘同化’道路”⁵。

英国犹太人解放的另一个特色是其渐进性。从英国犹太人获得解放的基本进程可以看出,他们的解放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平淡无奇、零零碎碎、一点一滴的方式实现的。另外,英国犹太人的各项解放成果一经取得便能得到很好的延续,整个解放进程因而显得从容坚定,问题的解决也比较彻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26 页。

² 托德·M·恩德尔曼:《1656 至 2000 年的英国犹太人》,第 108—109 页。

³ 张庆海:《法国启蒙运动与犹太人解放》,《浙江学刊》2006 年第 4 期;张庆海:《犹太名人会议研究》,《史学集刊》2006 年第 3 期。

⁴ 倪华强:《法国大革命与法国犹太人的解放》,《史林》1992 年第 1 期。

⁵ 罗衡林:《论普鲁士犹太人的解放》,《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

底。而在法国等欧洲大陆国家,犹太人的解放却普遍大进大退,呈现出很大的反复性;即这些国家既能够在很短时间内赋予其境内犹太人完整的公民权,也会在不久的将来取消解放的部分或全部成果,然后,大致如此的反复使犹太人的解放之路显得漫长、凶险而曲折。例如,法国曾在1790—1791年让所有法国犹太人获得了完整的公民权,但是,到“1808年3月17日,拿破仑颁布了几条被犹太史称为‘臭名昭著的法令’”,“对犹太人的定居权做了种种限制,并在十年内禁止他们从事商贸、信贷和其他几类职业;除非得到法国各行政区的长官的特许,任何犹太人都不得例外”¹。至于在拿破仑的迫使下相继解放其境内犹太居民的那些国家,政策的反复性更加明显。随着“1815年拿破仑在滑铁卢战败,德国和意大利境内的犹太人随之丧失了解放给他们赢来的所有权利。只有法国和荷兰的犹太人还可以继续保有公民资格,其他国家的犹太人则急转直下,再次退回到先前的境况”²。俄国也曾在克里米亚战争结束后,在废除农奴制的过程中,采取了改善犹太人状况的一系列措施,但是到了19世纪后期,迫害浪潮再起。特别是在1881年亚历山大二世遇刺之后,自上而下的迫害纷至沓来,迫使大批犹太人告别故土,向外迁徙,从而揭开了犹太人大流散史上新的一页。”欧洲大陆国家犹太人解放的反复性甚至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中期。纳粹屠犹的发生可以说是反映这一情况的最明显例证。

由上可知,在近代欧洲,犹太人的解放大致可以区分为两种模式,即英国模式和法国模式。相对而言,英国模式显得比较稳健,而法国模式则存在较大的起伏和较多的不确定性。这种差异其实与各国现代化进程的差异大致相对应,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应该是由后者决定的。因为,欧洲犹太人的解放问题归根到底是欧洲各国的内部问题,与国家的基本发展道路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

[本文作者王本立,苏州科技学院人文学院副教授。苏州 215009]

(责任编辑:任灵兰)

¹ 大卫·鲁达夫斯基著,傅有德、李伟、刘平译:《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解放与调整的历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7—78、89页。

² 大卫·鲁达夫斯基著,傅有德、李伟、刘平译:《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解放与调整的历史》,第80—81页。

» 潘光、余建华、王健:《犹太民族复兴之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37—40页。

SUMMARIES OF ARTICLES

Wang Benli *On the Emancipation of British Jews*

In Britain, it was not until the 1820s, mainly urged by the trend of the times, that the issue of Jewish emancipation was put on the political agenda. Although the emancipation is prominently symbolized by the political emancipation, it is not a synonym of the latter; its process was long and its contents were multiple, even piecemeal.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emancipation process of British Jews lasted from the year 1830 till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Besides th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equal civil rights for British Jews, the emancipation of British Jews also had some importance that should not be ignored both in British and in Jewish history. Through this emancipation, Britain achieved the expansion of civil rights from the Anglicans to the non-Anglicans, and thus emancipated itself from the Anglican and Christianity. On the other hand, compared with European continental countries such as France, the emancipation of British Jews was unconditional and step-by-step. For this reason, Jewish emancipation in modern Europe can be divided roughly into two models, namely, the British model and the French model. The former was comparatively surefooted, whereas the latter was full of fluctuation and uncertainty.

Hu Haq *Debate on Jewish Emancipation and Its Impacts*

At the end of the 18th century and early 19th century, debate on the issue of Jewish emancipation went along the following lines: whether or not and how to confer the Jewish citizenship. The essence of the arguments was the mainstream society's request to reexamine and reposition Jewish identity in modern countries. The debate emphasized that the Jews and Judaism had enormous deficiencies that were incompatible with mainstream society, strengthened the mainstream society's expectation of promoting to social reform of Jewish community, and also made Jewish community's self-improvement and reaction to challenges urgent. The Jewish Reform Movement was just a response to the debate on Jewish emancipation, and attempted to reconstruct Jewish identity in the emancipation era.